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济宁市兖州区九州中路99号，联系电话：0537—3412057）。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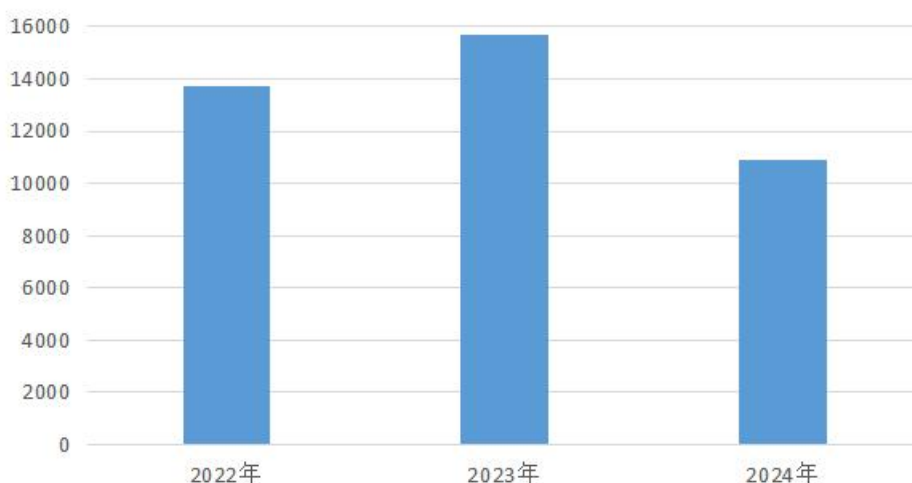
2024年，兖州区严格落实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平稳有序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在2023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位列全市第一位，实现三连冠。

（一）主动公开情况

今年以来，深入推进主动公开信息全公开，切实满足群众知情权，公开政府文件24件、常务会议21次、政府公报

12期，其他各类信息共计10910条。立足政策文件，通过“政策面对面——媒体访谈”、动漫、动态场景等多种形式，公开各类解读信息25条，让政策解读更加精准高效。聚焦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增强信息针对性和到达率，细化教育、医疗等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满足群众多元化信息需要。

兖州区近三年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不断健全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探索推行依申请办理“3层联动工作法”，按照办理难度，逐层审核把关。2024年全区收到依申请公开165件，同比减少4件，上年结转3件，全年办理完成151件，结转下年继续办理17件。

近四年兖州区依申请公开数量



从答复情况来看，予以公开**52**件，部分公开**23**件，不予公开**16**件，因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而无法提供**48**件，因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而无法提供**2**件，不予处理**7**件，其他处理**3**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以现场查看、提报材料等方式进行全面检查，并健全已公开信息管理规范和巡查机制，防范信息失、泄密风险。加强对全区规范性文件的动态检查，及时对失效废止文件进行调整。依托省市政策文件库，同步发布我区现行有效文件**183**件，确保文件可查、可获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持续推进线上政务公开专题专栏建设，确保网上公开信息条理清晰、一目了然。优化推进线下专区建设，围绕“**兖而有信 政事公开**”，依托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创新聚

集区建设“惠企之家”政务公开专区，打通服务企业最后一米。

（五）监督保障情况

实行“人员+业务”全面提升工作机制。一方面，落实人员培训，组织开展业务能力培训，全面讲解政策解读、依申请公开等工作，制定《信息发布模板汇编》《解读参考案例汇编》《优秀政策解读案例汇编》等，提升工作能力。另一方面，落实业务推进，通过《日常工作推进台账》《政策文件解读公开台账》，逐一指导推进各项业务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467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464		
行政强制	68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65	0	0	0	0	0	16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52	0	0	0	0	0	5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3	0	0	0	0	0	23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3	0	0	0	0	0	3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4	0	0	0	0	0	4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2	0	0	0	0	0	2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7	0	0	0	0	0	7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8	0	0	0	0	0	48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0	0	2
		2.重复申请	4	0	0	0	0	0	4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1	0	0	0	0	0	1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3	0	0	0	0	0	3
(七) 总计		151	0	0	0	0	0	15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7	0	0	0	0	0	17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11	3	4	2	20	1	0	0	0	1	8	0	2	1	1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兖州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依申请公开答复水平还有待提升。部分单位还存在将依申请公开与信访、区长信箱混淆，还存在答复不规范的现象。二是政策解读专业性还有待提升。不同解读部门对解读有关要求的掌握各不相同，部分单位理解不够全面，还存在内容不详实、针对性不强等问题。三是工作主动性还有待提升。部分单位还存在不跟进就不开展工作的情况。

2025年，将从以下几个方面重点改进：

一是加强对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引导。督促各镇街、部门建立受理—审核工作机制，健全法律顾问，单位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审核把关的办理机制，强化区政府办公室对依申请公开办理引导、指导力度，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提升全区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

二是加强对政策解读工作的指导。创新吸纳行业专家组

成政策解读“智囊团”，辅助开展政策解读，提升专业性，进一步加强对部门政策解读工作的指导，强化培训指导力度，不定期进行有针对性的解读指导，提高整体解读水平。

三是加强对主动公开工作的督导。进一步完善建立日常工作推进台账，明确各领域、各栏目公开主体，分解责任，定期检查督导，确保主动公开事项按时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收取信息处理费。2024年兖州区各政府部门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4年，按照省、市工作要求，并紧盯时间节点，兖州区按时制发《2024年兖州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积极推进新一年各项公开工作。并按照要求，指导全区各级各部门有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全区收到人大代表建议94件，完成94件，完

成率 100%，收到政协提案 84 件，完成 84 件，完成率 100%，并对建议、议案内容积极吸收采纳，所有办理结果已在“建议提案办理”专栏集中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聚焦政策解读，多方协作严控质量。创新政策解读形式，联合融媒体开设“政策面对面——媒体访谈”节目，邀请发改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录制 4 期；创新制作漫画、动漫、动态场景等解读，提高政策解读水平。

二是聚焦品牌打造，多点发力汇聚特色。围绕“究而有信 政事公开”品牌，进一步拓展政务公开专区建设领域，依托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创新聚集区建设“惠企之家”政务公开专区，打通政务公开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在媒体访谈、政策解读等领域，融入品牌名称，在开展各类政民互动活动时，融入品牌理念，突出品牌名称，提升品牌宣传力度。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2024 年规范性文件到期自动失效 2 件，废止 1 件，新制发部门规范性文件 1 件，现行有效 4 件。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